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天津润东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廖代秀（身份证号码：512222XXXXXXXX4208）于2024年5月31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11月10日16时40分左右，廖代秀在工地19号楼旁接材料时，重心不稳致其摔倒在地，左手着地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〔2024〕A16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9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164号

天津润东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联东U谷. 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 1-1# 厂房、1-2#厂房-8#厂房、19#厂房、21#厂房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廖代秀（身份证号：512222XXXXXXXX4208）于2024年5月31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11月10日16时40分左右，廖代秀在工地19号楼旁接材料时，重心不稳致其摔倒在地，左手着地受伤。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9日

